



人大批准中西移管条例 海外犯罪可以回国服刑

新华网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副部长张业遂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2005年11月14日在马德里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

根据此条约规定，在西班牙被判处监禁刑罚的中国国民可以被移管到中国监狱服刑；在中国被判处监禁刑罚的西班牙国民可以被移管到西班牙监狱服刑。

移管被判刑人是国际上普遍采用的一种司法合作方式，旨在使被判刑人在自愿的基础上，回到国籍国服刑。在此之前，中国与乌克兰、俄罗斯联邦缔结了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

司法部司法协助外事司负责人介绍，当一国公民在另一国监狱服刑时，与服刑地在语言、文化、风俗习惯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利于被判刑人的改造矫正，也不利于其重返社会，同时还为监狱管理带来了困难。而开展移管合作，在被判刑人自愿的基础上，使其回到本国服刑，可以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

2004年9月西班牙向中国提出缔结移管被判刑人条约的建议。2005年1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在马德里签署。根据中国的法律，条约生效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中国司法部部长吴爱英说，“考虑到缔结移管被判刑人条约有利于实现对被判刑人的改造，有利于减轻我国监狱关押外籍罪犯的压力，为此，我国对西班牙的建议给予了积极回应。”

近年，中国和西班牙在法律和司法领域的合作关系较为密切。2005年7月，中西两国签署了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2005年11月14日，两国又签署了移管被判刑人条约和引渡条约，引渡条约已于今年4月29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西班牙驻华大使艾力赛29日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表示，中国和西班牙的司法合作是两国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表明两国在司法领域的相互信任和尊重。西班牙议会已经批准了上述三个条约，将在两国交换批准文书30天后生效。

艾力赛说，目前大约有1600名西班牙人居住在中国，而在西班牙拥有居留证和工作护照的中国人有8.6万人。移管被判刑人条约的批准有助于被判刑人重返社会，是尊重人权的体现。

他说，西班牙内政部已在华设立代表处，与中国公安部合作，打击跨国犯罪以及开展签证和居留证方面的合作。

根据条约规定，对于被移管的被判刑人，执行国将根据本国法律继续执行判刑国判处的刑罚，并且不再对判刑国据以判刑的同一罪行重新进行审判。

但是，如果判刑国判处的刑罚种类或者期限不符合执行国的法律，执行国可以遵循相关条件将该刑罚转换为本国法律对同类犯罪规定的刑罚予以执行。



吴爱英说，缔结中西移管被判刑人条约有利于加强两国在司法领域的合作，有利于促进两国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更新日期：2006-7-4

阅读次数：260

上篇文章：[刑法169条有改动 兜底条款不至于被滥用](#)

下篇文章：[广州：公众参与立法将成法定权利](#)

 打印 |  关闭

 TOP